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1號

原告 瑞軒工程行

負責人 戴國銘

原告 戴國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速工程有限公司、何清賢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9,5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9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